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根据基金合同以及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投资者认购或通过上市交易购买并持有到期的每一份双力 A 和双力 B 基金份额，在本基金份额转换日（即 2015 年 3 月 23 日）日终，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分配规定分别计算双力 A 和双力 B 封闭期末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国安双力，基金代码：162510）的份额。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持有或同时持有双力 A 和双力 B 份额，均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

转换前的基金份额	转换前份额净值（元）	转换前份额数（份）	转换比例	转换后的基金份额	转换后份额数（份）
双力 A	1.06535616	6,744,926	0.61668539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	4,159,497
双力 B	2.38974808	6,744,927	1.38331461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	9,330,356

注：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合同约定，对双力 A、双力 B 的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了计算，并由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份额变更登记申请。

投资者可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起（含该日）在相关证券公司和各销售网点查询转换后的份额。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 或 www.vip-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 021-38784766 或 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